

# 彰化縣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四不"疫"沒有」預防犯罪宣導徵件比賽活動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二、彰化縣 110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三、彰化縣「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實施計畫。

## 貳、目的：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加強青少年防範犯罪意識，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兼顧防疫避免群聚，以透過親子影音才藝表演及具想像力之「創意四格漫畫」表現，啟發青少年關注「反毒、反幫派、避免兒少性剝削、拒絕參與詐騙集團及網路賭博」等相關議題，進而激發創意，強化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提升預防犯罪觀念，避免觸法、遠離犯罪被害，平安過暑假。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縣警察局。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保護少年協進會、齊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肆、活動規劃：

### 一、創意徵件比賽：

#### (一)創意主題：

以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及網路賭博、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等為主題，於疫情期間運用網路平台兼顧防疫。

(二)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

#### (三)徵件項目：

1. 創意四格漫畫。

2. 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

(四)報名辦法：

1. 報名費用：免費。

2. 報名方式(擇一)：



(1)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3WR1Z>。

(2)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作品、製作使用授權書、切結書)送至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少年業務承辦人，或交由本縣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轉交給所屬分局偵查隊少年業務承辦人。

(五)報名組別：

1. 創意四格漫畫：高中組及國中組。

以「個人」為單位，每人以送 1 件作品參賽為限，如報名 2 件以上，僅採計最先報名作品予以評選。

2. 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高中組及國中組。

以「隊」為單位，每隊參賽者以 3 人為上限，且必須有三親等內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或同戶籍內 1 人以上共同參與影片拍攝或製作，不得跨隊參賽，若發現有報名 2 隊以上，僅列計最先報名隊伍名單予以評選。

(六)報名規定：

1. 設籍於彰化縣或學籍於彰化縣之高中(職)、國中生；如冒用、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年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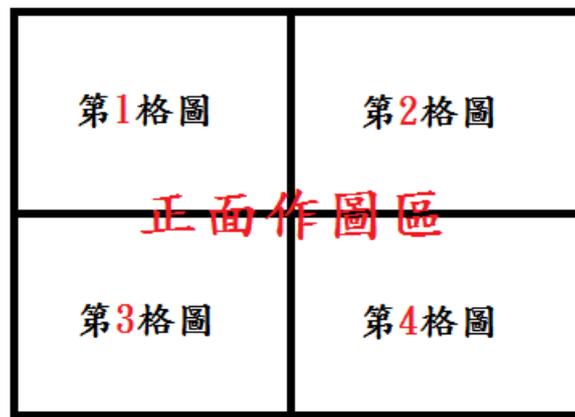
(1)高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之間出生之男女青少年或學生，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高中組。

(2)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之間出生之男女青少年或學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國中組。

(七)作品規格：

### 1. 創意四格漫畫：

- (1) 作品以 8 開圖畫紙(38 公分× 27 公分)大小，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顏色不拘；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
- (2) 電腦繪圖方式(含電腦手繪)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顏色不拘。
- (3) 其他：作品不得套用卡通人物，並應避免相關著作權爭議。
- (4) 以上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2. 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

才藝表演項目不限，影片長度為 1-3 分鐘，將預防犯罪及防疫觀念或具體可行之防疫作法帶入影片中呈現(格式應可支援 facebook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

#### (八)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隊參加活動得獎之作品版權歸本會及本縣警察局所有，並得使用或發布於各種媒體(採網路報名者於領獎時將「製作使用授權書」正本交予主辦單位)。
2. 參賽人員報名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
3. 參賽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無誤，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因而權益受損者，應自行承擔。

4. 本會及本縣警察局保有審查參賽者作品權利。
5. 作品創作切勿抄襲或引用他人享用著作之作品資料，違反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參賽資格。

(九)報名資料(如附件 1-2)：

1. 報名表。
2. 作品。
3. 智慧財產授權書同意書。

二、評審標準與作業：

由主辦單位依徵件組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分列為：

- (一)符合活動主題 40%。
- (二)整體技術(四格漫畫:繪圖技術、防疫才藝表演影片:表演方式及流暢度)30%。
- (三)創意度 30%。

三、獎勵辦法：

(一)創意四格漫畫:各組獎項如下：

- 第 1 名：1 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乙只。
- 第 2 名：1 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只。
- 第 3 名：1 名，禮券 3,600 元及獎狀乙只。
- 第 4 名：1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只。
- 佳 作：2 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二)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各組獎項如下：

- 第 1 名：1 隊，禮券 10,000 元及學生參賽者獎狀各乙只。
- 第 2 名：1 隊，禮券 8,000 元及學生參賽者獎狀各乙只。
- 第 3 名：1 隊，禮券 5,600 元及學生參賽者獎狀各乙只。
- 第 4 名：1 隊，禮券 3,000 元及學生參賽者獎狀各乙只。
- 佳 作：2 隊，禮券 2,000 元及學生參賽者獎狀各乙只。

四、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14 時於本縣警察局官方網站及臉

書公告，領獎事宜另行通知。

伍、活動宣傳：

- 一、以本會、本縣警察總局各分局官方網站及以臉書、IG 等社群網站行銷本活動，提供民眾活動訊息。
- 二、透過本縣政府各機關臉書、IG 等社群媒體，公布活動訊息，吸引青少年參與網路系列選拔活動。

陸、經費運用：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 二、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會 04-7278585 林宗賢  
教官 (e-mail: mmm007@ms17.hinet.net)。

捌、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主辦單位保留  
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  
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  
、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  
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彰化縣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四不"疫"沒有」預防犯罪宣導徵件比賽報名表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後

創作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徵件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意四格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非必填欄位)	
學號 (非必填欄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請張貼學生證影本正面、反面 (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在本縣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影本)			
繳交文件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彰化縣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四不"疫"沒有」預防犯罪宣導徵件比賽報名表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後

創作學生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隊員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隊員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徵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四格漫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子防疫才藝表演影片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非必填欄位)	
學號 (非必填欄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請張貼學生證影本正面、反面 (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在本縣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影本)			
繳交文件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彰化縣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四不"疫"沒有」預防犯罪  
宣導徵件比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縣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徵件作品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被授權人所有。被授權人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p> <p>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縣警察局</p> <p>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p> <p>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